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王韻婷
電話：037-559702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wut070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24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79404_111D204069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377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13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1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開放上網註冊（品德教育資源網-線上投稿專區）。

(三)徵選類型：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。

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。

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。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。

(四)獲選作品獎勵方式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檢附旨案計畫乙份供參，如有疑義請逕至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e.naer.edu.tw>）參閱，或洽旨案承辦人簡尹庭小姐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